

2026 年度五莲县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结合五莲县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现将 2026 年度五莲县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应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1985 年 10 月以后出生），2026 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报考的，放宽到 43 周岁以下（1982 年 10 月以后出生）；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四）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

（五）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六）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七）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毕业生，所学专业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国医发〔2014〕11 号）中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莲县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在编(含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台湾居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全日制毕业生,可分别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的岗位。

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工作年限计算截至2026年10月。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

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岗位其他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书均应在2026年10月31日以前取得。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根据《关于转发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文件的通知》(鲁卫科教字〔2021〕2号)文件精神,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二、招聘岗位

五莲县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岗位条件、招聘人数等具体要求见《2026年度五莲县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附件）。

三、报名、初审和缴费

（一）个人报名

报名时间：2026年10月31日9:00—11月9日16:00

查询时间：2026年10月31日11:00—11月10日16:00

应聘人员登录五莲县人民政府网站（www.wulian.gov.cn）人才招聘专栏，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交个人信息资料。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前可修改报名信息，后一次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招聘单位初审通过，报名信息不能更改。2026年11月9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和考试，应聘人员的姓名、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取消其本次报名资格。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应聘人员对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回避情形，以及其他资格条件需要咨询时，请直接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的咨询电话可以通过附件查询。

（二）单位初审

初审时间：2026年10月31日11:00—11月10日16:00

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节假日不休息），及时查看本单位网上报名情况，认真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初审结果。

（三）网上缴费

缴费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 11:00—11 月 11 日 16:00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成功后，不再退费。缴费成功人员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9:00—11 月 21 日 9:30 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2026 年度五莲县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参加资格审查时使用）。

应聘人员应缴纳笔试考务费每人每科 40 元。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初审通过网上缴费后，点击“减免报名费申请”，并于缴费时间截止前按系统提示上传减免材料。应聘人员减免申请提交后，尽快通过报名系统查看减免申请审核状态，审核通过人员后续统一办理退费手续。减免考务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1.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及联系电话；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报名结束后，应聘人数达不到 1:3 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 1 人的，取消招聘岗位；计划招聘 2 人以上的，按规定比例相应核减招聘人数。核减和取消招聘计划的情况，在五莲县人民政府网站（www.wulian.gov.cn）公布。

取消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申请，可改报附件 1 中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请应聘人员缴费成功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保持通讯畅通。

四、考试和现场资格审查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只考一科，笔试内容为医学基础知识。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成绩。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笔试设定合格分数线，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确定。

笔试采取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考生对笔试成绩有异议的，按照《山东省部分人事考试成绩复核办法》（鲁人社字〔2022〕140 号）办理。

笔试时间：2026 年 11 月 21 日 9:00—11:00

应聘人员凭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报名时一致）参加笔试。

（二）现场资格审查

招聘单位选派专人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确定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并对资格复审结果负责。进入面试的应

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审查后退回，复印件留存备查）及 1 寸近期免冠照片 2 张。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2026 年度五莲县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请报考人员及时从报名系统自行打印）；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取得）；3.应聘有相应执业资格等要求岗位的，还需提供相关证书；4.应聘具有专业方向要求岗位的人员，还需提供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专业研究方向证明；5.在职人员（含委培、定向应届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还需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的部门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交）；6.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7.留学回国人员以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应聘的，还需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须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取得）；8.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面试

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按照 1:3 比例，根据招聘岗位和招聘人数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并面向社会公布。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达不到 1:3 比

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选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放弃。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放弃或取消面试资格造成的空缺，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并面向社会公布。面试设定合格分数线，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方可进入考察体检范围。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 50% 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 1:2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并面向社会公布。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可采取加试的方式确定。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费按规定收取。

五、考察和体检

五莲县卫生健康局成立考察体检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察、体检工作。考察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同时，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五莲县卫生健康局根据考察情况作出考察结论。

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 1 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

对放弃考察、体检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六、公示和聘用

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统一面向社会公示，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并作出结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经查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报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对反映问题经查属实且影响聘用的，不予聘用。符合聘用条件的，发放《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凭《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

招聘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实行服务期制度，在五莲县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含试用期），服务期内不得参加其他招考（聘）或提出辞职、工作调动等事宜。

七、其他

(一)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保持通讯畅通有效,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由个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相关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5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认定和处理。

(三)五莲县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本次招聘发布的简章、岗位汇总表、应聘须知等信息中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别、本基数。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6 年度五莲县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五莲县卫生健康局

2026 年 10 月